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文直【2024】0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住建局：

为做好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3.3 万元。现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一²系统。

四、你单位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全保。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	其中:财政拨款	33.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一、2024年库尔勒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建设抗震防灾工程2户,每户补助1.85万元。</p> <p>二、让申请建设抗震安居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上抗震防灾房。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使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使住户满意度达到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2户		
		总建筑面积		≥1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		10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5万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建房农户满意度		≥100%		